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ATCHIC

現特通告：李立文其地址為於香港德輔道中210號，顏氏大廈2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連打大廈2樓204-205號舖及3樓A單位及3樓平台花園B及C的露天座位CATCHIC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TCHIC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Lap Man of 2A, Ngan House, 2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TCHIC situated at SHOPS 204-205, 2/F, & UNIT A, 3/F,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PODIUM GARDEN B AND C, 3/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22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NCENTRIC CORNER

現特通告：萬肇鏗其地址為於香港德輔道中210號，顏氏大廈2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連打大廈2樓202號舖CONCENTRIC CORNE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NCENTRIC CORN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n Shiu Hang Julian of 2A, Ngan House, 2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ONCENTRIC CORNER situated at Shop 202, 2/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22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Golden Boat

「現特通告：POTAKSIN URAI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第196丈約份第906號地段大水坑村地下93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村地下93號 Golden Boat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olden Boa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TAKSIN URAI of DD 196 LOT 906, G/F, 93 TAI SHUI HANG VILLAGE,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olden Boat situated at DD 196 LOT 906, G/F, 93 TAI SHUI HANG VILLAGE,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22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AFE PARABOLICA

「現特通告：林素蘭其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109號淺水灣商場地下G106A號舖及G107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淺水灣道109號淺水灣商場地下G106A號舖及G107A號舖CAFE PARABOLICA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FE PARABOLIC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So Lan of SHOPS G106A AND G107A on the GROUND FLOOR, THE REPULSE BAY ARCADE, 109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FE PARABOLICA situated at SHOPS G106A AND G107A on the GROUND FLOOR, THE REPULSE BAY ARCADE, 109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2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花見山下日式料理

「現特通告：林朝麗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地下G07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地下G07舖 花見山下日式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ANAMIYAMA SUSH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iu Lai of Shop No. G07, Ground Floor, One Island South, No.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ANAMIYAMA SUSHI situated at Shop No. G07, Ground Floor, One Island South, No.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2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主場館

現特通告：楊廷偉其地址為九龍啓德承啓道39號主場館L00比賽場地次要部份L01次要部份,L02主要部份,L03 A與B部份,L05次要部份,L07次要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啓德承啓道39號主場館L00比賽場地次要部份,L01次要部份,L02主要部份,L03 A與B部份, L05次要部份, L07次要部份主場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5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ain Stadium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ong, Kenneth Teng Wei of Minor Portion of Field of L00, Minor Portion of L01, Major Portion of L02, Portion A And B of L03, Minor Portion of L05 & Minor Portion of L07,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in Stadium situated at Minor Portion of Field of L00, Minor Portion of L01, Major Portion of L02, Portion A And B of L03, Minor Portion of L05 & Minor Portion of L07,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a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2 May 2026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姚俊庭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Y360XXXX) 地址: 九龍觀塘坊康道75號林樂園 2座12樓A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東中心59樓)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鴻海東中心59樓)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82,321.80 (HK\$49,231.59為Monthly Finance, HK\$4,484.02為Commission Account Own Debt Balance for August, 2022, HK\$13,000.00為Training Cost Fee及HK\$502.21為Clawback Persistency Bonus 2021 Own Account (Extra Production Credit) 加: HK\$549,231.00Monthly Finance及HK\$4,484.02為Commission Account Own Debt Balance for August, 2022, 總數為HK\$53,715.61計算的利息 (1) 以8.1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10月28日起計至2022年11月3日, 利息為HK\$83.72, (2) 以8.37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11月4日起計至2022年12月15日, 利息為HK\$517.86, (3) 以8.6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12月16日起計至2023年5月4日, 利息為HK\$1,776.60, (4) 以8.750%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3年5月5日起計至2023年7月27日, 利息為HK\$1,081.92, (5) 以8.87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3年7月28日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 利息為HK\$2,050.42, (6) 以8.875%為年利率計算, 由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9月19日除以366日, 因2024年為閏年, 利息為HK\$3,426.89, (7) 以8.6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4年9月20日起計至2024年11月10日除以366日, 因2024年為閏年, 利息為HK\$686.32, (8) 以8.37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4年11月1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19日除以366日, 因2024年為閏年, 利息為HK\$479.31, (9) 以8.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4年12月20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除以366日, 因2024年為閏年, 利息為HK\$145.32, (10) 以8.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9月18日, 利息為HK\$3,168.54, (11) 以8.1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5年9月19日起計至2025年10月30日, 利息為HK\$502.32及(12)以8% 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5年10月31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 即2026年5月6日, 利息為HK\$2,212.76 (每日利息為HK\$11.77)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 一份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由雙方所簽定的Financing Agreement;

2. 一份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 及

3. 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額外文件之借款計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此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肯尼狄律師行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 鍾耀鴻

電話: 2848 6300 檔案編號: RSCP110- 1325248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5月22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54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5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HI-SPEED AUTO MAINTENANCE LIMITED (海迅汽車維修保養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 HI-SPEED AUTO MAINTENANCE LIMITED (海迅汽車維修保養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0日，由呈請人謝嘉珮 (TSE KA KI)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瀝口鄉富泰樓24樓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899:SPT:TCJ:GJK:kyl)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4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243號

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2章)事宜

有關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ANWA BIOTECH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8日，由趙弘 (CHIU WUN KELVIN)，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青區街市2號聯豐雅苑11樓8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10時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道多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302-3室(接待處)及1802室 (檔案編號: RSLD/U003431/K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 (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洪聯慶 (HUNG LIEN CHING) 遺囑的查詢

姓名：洪聯慶（英文：HUNG LIEN CHI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022(6)

死亡日期：2012年5月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洪聯慶立下遺囑或存有洪聯慶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70026/26。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致TANG MAN KOK (鄭文國) 之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2年第4423號

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NG & C.O., SOLICITORS (a firm) (吳伯仲律師行)（律師行）

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TANG MAN KOK (鄭文國)

第二被告人（原訴訟）及原告人（反申索）：NGAO K L K (歐瑞琦)

現特此通知，上述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NG&CO.,SOLICITORS (a firm) (吳伯仲律師行)（律師行）已於上述呈請中，就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74至78號（78號）康林苑座17樓10室之物業，申索下列清償及補償:-

1. 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以及第二被告人（原訴訟）及原告人（反申索）須將上述物業（下稱「該物業」）之空氣置留權交付予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

2. 鑒於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於該物業之權限，已根據該物業之司法管轄權於2017年5月24日獲之總辦押記令（下稱「該總辦押記令」），設立押記，命令該物業須依《區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9A條規則，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協議方式出售；

3. 上述出售由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或由其認為合適之其他律師實施執行；

4. 根據上文第2段之出售，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或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以將該宅所有權 (legal title) 及資產權益 (beneficial interest) 轉讓予買方；如其未能履行，則委任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律師代為簽立所有權之轉讓文件，以落實本命令；

5. 根據上文第2段出售所得款項，項按下列優先次序分配：

(i) 償付所有拖欠及影響該物業之租金、稅項、差餉及其他支出；

(ii) 倘該物業在受制於任何優先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償付該等優先產權負擔；

(iii) 如有餘款，則交付予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如經合理查察後仍未找到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則該款須存入法院，歸入未獲通知之受益人，並待進一步命令處理；

6. 其他應進一步清償；

7. 各方均可提出申請；

8. 第一被告人（原訴訟及反申索）及第二被告人（原訴訟）及原告人（反申索）須向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支付本訴訟之訟費。

日期: 2026 年5月 22日

吳伯仲律師行

原告人（原訴訟）及第二被告人（反申索）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7樓703室

電話: 2526 3328

傳真: 2526 7779

檔案編號: 1375A/AN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7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79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6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8956:SPT:TCJ:KLM:LC:asc)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7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 279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6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8956:SPT:TCJ:KLM:LC:asc)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7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 279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YASITE TRADING CO., LIMITED (雅斯特貿易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6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8956:SPT:TCJ:KLM:LC:asc)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香港法例第6 章) 第 6A(1)(a) 條作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OW CHING CHING KITTY (周晴晴)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H142XXXX(X))

地址: (1) Flat 02, 20th Floor, Bayfield Building, 9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 Flat A, 18th Floor, Shun Pot Commercial Building, 5-11 Thoms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d (3) Flat D, 3rd Floor, Kwun Tien Mansion, Tai Koo Shing, Hong Kong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以台端作為被告，編號 2023 年第 DCC4116 宗的法律程序中灣仔區域法院的判決，台端為第二被告人須向債權人償付作為數 (1) 1,018,261.25 港元之款項，(2) 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所欠的利息 234,930.27 港元及 (3) 7,480.00 港元法院判定的訟費合共 1,260,671.52 港元及嗣後按判定利率計算至付款為止的利息。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並會在本案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 21 日內向債權人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協議，否則台端可被申請破產及台端之財物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合理辯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台端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 18 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如台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律師尋求意見。

台端可向下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屈漢驊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25-27A 號安樂園大廈 11 字樓

電話：25230126 圖文傳真：28106183

檔案號碼：JW/1732/2023

請注意：在本通告首次刊登後 21 天內，債權人即可向你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在本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起計，你只有 18 天時間可向法院申請推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通告刊登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9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95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進戶有限公司(RICH ADVANCE CORPORATE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進戶有限公司(RICH ADVANCE CORPORATE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2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010:SPT:TCJ:KLM:LC:asc)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2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 年第 321 宗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178條事宜

呈請人 中國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及 紫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9日，由中國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4-148號安泰大廈4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鄭耀鴻律師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道多利街11號香港金鐘寶豐18號鴻海東中心1座13樓1302室 電話：2526 6395 傳真：2810 5559 檔號號碼：YN687/25/Y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 (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湯勳及李霞女(LI HA NU)遺囑的查詢

姓名：湯勳，性別：男

生前是：湯國居民身份

死亡日期：1999年6月28日在廣東省江門市逝世

姓名：李霞女（英文：LI HA NU），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22(8)

死亡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湯勳及李霞女立下遺囑或存有湯勳及李霞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69876/26。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香港法例第六章) 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LI HOI HUNG (李海洪)

地址: (1)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19 號京華中心 1202 室 永順(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轉交；及 (2) 九龍汝州街 253 號永興大廈 4 樓 D 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CHAN YIM (陳猷)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上水圍蒲上村第七卷 13 號地下

債權人要求台端支付 HK\$37,200.00，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端作為被告，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6 年第 139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6 年 2 月 4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端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37,200.00 之欠款 (包括：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欠款 HK\$8,4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欠款 HK\$24,000.00 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之欠款 HK\$4,800.00)。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滿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台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馬斯寧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1

檔案號碼：PS/126292-4/26/HWL/TC/LQ/J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端亦不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張國偉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G124XXXX(X)) 地址: 九龍九龍觀塘康翠閣樓層0617號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鴻海東中心59樓)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45,502.05 (HK\$60,967.92計算的利息 (1) 以8%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至2022年7月22日, 利息為HK\$4,782.88, (2) 以8.1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7月23日起計至2022年11月3日, 利息為HK\$669.34, (3) 以8.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11月4日起計至2022年12月15日, 利息為HK\$587.58, (4) 以8.62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2年12月16日起計至2023年5月4日, 利息為HK\$2,017.40, (5) 以8.750%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3年5月5日起計至2023年7月27日, 利息為HK\$1,041.76, (6) 以8.875%年利利率計算, 由2023年7月28日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 利息為HK\$2,326.74, (7) 以8.875%為年利率計算, 由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9月19日除以366日,